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的通知,德华创投拟以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6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德华创投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通知函》,德华创投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之信托及担保合同》及《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且德华创投和财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公司收到《通知函》之日,德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6%。德华创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德华创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4人,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各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期权简称为盛通JLC2,期权代码为03782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完成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简述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4人)		50	100%	0.15%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48元;

5、行权安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各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中鸣数码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中鸣数码净利润不低于780万元;

以上“中鸣数码净利润”是指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个考核期根据激励对象前三年的业绩表现确定当前可行权比例,后续考核期依据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表现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盛通JLC2

2、期权代码:037827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6月20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3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2015年重组项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5号文件核准并于2015年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根据相关规定,浙商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洪涛先生、项骏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2015年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需对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浙商证券发出的《关于变更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项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魏挺先生接替项骏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洪涛先生、魏挺先生。

魏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魏挺先生简历

魏挺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硕士学历,2015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11,237股,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张华农先生出具的《张华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华农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8日	22.84	854,700	0.24
		2019年6月30日	22.06	910,400	0.26
		2019年6月20日	21.29	1,734,900	0.50
合计	-	-	21.87	3,500,000	1.00

张华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均价为21.8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农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29,611,237	8.46%	26,111,237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2,809	2.11%	3,902,809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8,428	6.34%	22,208,428	6.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张华农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华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华农先生出具的《张华农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9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70%/年

9.募集期:2019年6月19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0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四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日到期。

2019年1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2日到期。

2019年2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2019年4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4月9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2019年5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5月1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5月1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6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2日到期。

2018年8月2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

2018年8月3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8日到期。

2018年10月2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0月26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5日到期。

2018年11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日到期。

2019年1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2日到期。

2019年2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2019年4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4月9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2019年5月2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5月30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5月30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8《关于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比例的说明》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比例的说明

9、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选举吴俊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选举胡建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选举陆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选举郑新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选举陈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4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5选举林金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选举王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2选举林丽群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8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1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3、公司章程修订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